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天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因生产任务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形式：

1、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派至甲方，乙方自行与外包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如外包员工为在校学生，乙方需与外包员工签订实习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具体由乙方委派外包员工到甲方从事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员工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甲方只是使用关系。

2、在甲方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转变与乙方的合作模式。并不得限制招聘渠道，本地市场招聘和外地招均可招聘，乙方应全力配合。

3、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项目包括：

- A、按甲方要求招聘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外包员工；
- B、对甲方同意乙方录用的外包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考核；
- C、和甲方同意乙方录用的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手续；
- D、组织外包员工到甲方报到办理入职服务手续；
- E、为外包员工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F、按甲方提供的外包员工考勤资料，结算甲乙双方的服务费，乙方应及时与外包员工结算薪资报酬，按月及时发放薪资；
- G、办理外包员工工伤申报、工伤保险理赔事宜；
- H、办理外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退工退保相关事宜；

1、自行处理与外包员工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事宜；

J、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外包员工进行在职培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 5-10 天以内书面或短信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需求的数量及要求。

2、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无偿退还或调换人员：

A、在培训期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者；

B、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C、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D、因身体原因、私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

E、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3、甲方应安排乙方的劳务人员从事合法工作，负责对其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统计。

4、甲方有权把乙方工作满一年以后之优秀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但比例不得超过 10 %（于一个月前通知）除此约定外。

5、甲方对待乙方劳务人员须实行人性化管理，不得侮辱或打骂体罚；

6、乙方输送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考核机制的适用同正式工制度，离职手续要求为：工作 30 天以内，需要提前 7 天提交辞职报告，工作满 30 天的需要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报告；

7、新员工培训期 1 周，培训期内按日工资的 80% 结算；考勤不满 3 日（含 3 日），甲方不予计算任何费用。

8、协议期间，个别派遣工产生的旷工、离职，乙方必须作出及时应对，派遣工请假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所在班组请假、无故未出勤的按旷工处理（旷工者按日扣发工资）；

9、甲方不得随意解雇乙方务工人员，如有重大违法乱纪事件必须解雇务工人员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将肇事人员当日退回；如因甲方生产经营确实发生重大变化（无订单安排等情况），无法安排外包员工继续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上述期间内接收并妥善安置外包员工，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到甲方人员需求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提供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作业人员，并经甲方笔试、面试及甲方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人员。
- 2、乙方对劳务人员入职前进行必要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并和甲方确定录用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 3、甲方与乙方劳务人员发生劳务或其他任何纠纷，乙方需全程协助处理，对无法协调的员工，乙方有义务当日退回。
- 4、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 A、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甲方劳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员生身体健康的；
 - B、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6、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乙方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 7、乙方劳务人员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 8、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每月结算员工薪资等费用时，需将薪资考勤等相关资料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tiankunxinzi@tkgjhr.com，并抄送给责任客服经理高磊，邮箱：高磊@tkgjhr.com。
- 2、服务费标准：见附件“光华劳务外包明细”，每月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结算。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外包员工正常出勤时间的工资、加班工资、餐费、管理费、乙方运营招募成本等全部在内。
- 3、服务费的计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结。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表核算上个月所提供的服务及发生的各项费用并出具对账单，对帐单应完整地列出岗位外包服务内容及各项费用数据。甲方确认对帐单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25日前(如遇周末、节假日提前)将上个月的上述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 4、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承担6.78%税点，包括6%增值税专用发票，0.78%的附加税。

五、其它

1、工伤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危害病事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前往处理并支付医药费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如超过保险理赔范围的经济补偿，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保险待遇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禁止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因乙方转包，为甲方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与仲裁：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给对方经济补偿，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和签订协议后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本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2、在本协议若有任何分歧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用工当地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用工当地政策为准。

七、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期限自2023年2月1日到2024年1月31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没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